

猜中了开头,却没猜中结果

近日,市民王小姐发微博称,她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公司用工不规范。公司承认存在违法行为,并答应给予她一定的经济补偿金。但王小姐没料到,老板竟提来三包硬币。双方发生口角时,老板还抓起一把硬币砸向王小姐。

▶王小姐和朋友清点出来的硬币
当事人供图



前员工讨补偿金 老板拎来3大包硬币

里面还有5毛1毛的,3人清点1个多小时,共计2600元

今年2月份,王小姐来到南京某汽车租赁公司工作。5月份,王小姐曾因身体不舒服请假。10月9日,她再次以家中有事为由,向老板张先生提出请假。张先生表示,员工请假对公司正常工作造成影响。随后,他提出辞退王小姐。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任职期间,我没有和我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我交保险。”昨天下午,王小姐告诉记者,被辞退后,她准备了用工证明等材料,向玄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公司非法用工。

王小姐称,等待审查结果过程中,自己收到威胁短信。她认定发短信的,就是张老板本人。王小姐说,自己远在常州溧阳的父母,也遭到张老板的上门骚扰。

经劳动部门调查、协商,张老板承认确实没有与王小姐签订用工合同,并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一万元。

10月26日下午,双方来到监

察大队,张老板还提来三大包硬币。“里面有1元的、5角的还有1角的,他说这些钱足够了。”尽管有些无奈,王小姐和两个朋友答应接受这些钱,清点了一个多小时,共计2600元。

清点过程中,王小姐因加班费问题与张老板发生口角。张老板抓起一把硬币,砸在了她头上,王小姐担心受伤害,向警方求助。

经进一步调解,两人签下字据,声明如数收到钱后,此事彻底解决。但王小姐没想到,此事过后几天,张老板跑到她父母家中,要求两位老人答应退还3000元,并写下字条。

“我父母都是老实人,他怎么可以无休止地骚扰?”王小姐将自己的遭遇发到网上,希望大家支招,如何尽快解决此事。

作为当事人,张老板昨天告诉记者,之所以这样做,因为他认为王小姐也有不对的地方。“她为了投诉我,竟然私用公章,开用工证

明。另外,我明明付过她加班费,她却说没有。”这事被搞大后,他特意换来三大包硬币。对于用硬币砸人,他承认自己一时激动,并称已在派出所道过歉。

“我到溧阳,是为了向她父母讲明,她做错事情了,不应私用公章。”张老板说,王小姐父母答应退回3000元,是自愿的。

看到前东家拿公章说事,王小姐不服。她称,自己并不是为谋取别的利益,盖了公章。她也没有给公司带来损失。平日里,公章有时也会由她管理,为什么不能在自己的用工证明上盖呢?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的高来阳律师认为,王小姐为维护自身利益,未经公司允许,在用工证明上盖公章的行为不妥。因为公章是单位意图的表示,如需使用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只是一般情况下,如盖公章未对公同造成不良后果,对方也不会追究。

现代快报记者 付瑞利

昨天上午8点50分左右,在北京东路上,南京交警一大队的民警意外查到一起酒驾。一辆宝马车突然停在快车道上,交警上前帮忙推车,却发现司机满口酒气。

▶宝马车被交警暂扣
报料人供图



宝马“抛锚”,交警帮忙发现是酒驾

事发时正是早高峰,在北京东路兰园菜场路口,一辆宝马X6往鼓楼方向行驶,明明是绿灯,车子突然停了下来。

眼看着就要堵车,路口三名交警立即上前帮忙。宝马车上有一名乘客,交警和乘客一起把车子推到了左侧路边。司机是名30多岁的男子,姓张,在推车时,交警就问他,是不是车子坏了,他点点头称是。跟着又问车子能不能发动,他却又说“可以”。

车子推到路边,司机立即下了车,长时间地打起了电话。

据交警一大队的姜钊警官

说,当时在和司机交流时,他发现了异常,司机明显不敢和他正面接触,而是不停地支支吾吾,口中嚼着口香糖,下车就躲到一边打电话。

姜警官立即判断,这位司机可能是酒驾。于是他伸出一只手,让司机往手套上哈气,一闻,果然是酒味。

经过测酒仪检测,张某每百毫升血液里含酒精37毫克,为酒后驾驶。在交警的询问下,张某终于承认,11月5日晚上,出去吃了夜宵,一直吃到零点左右,早晨8点左右就起床了,急着办事。“但根

据我的经验,他至少喝到凌晨两点钟。”姜警官说,至于为何突然停在快车道上还需调查。

经调查,这辆车是常州牌照,司机张某自称车主,是到南京来办事的。但是交警查验其驾照时,发现司机驾照也忘带了,只有行驶证。根据交通法规,饮酒驾驶,必须扣驾照,司机没有带驾照,所以现场查扣了宝马车。同时将司机带回调查,根据法规,张某要被处以1000到2000元的罚款,驾照吊扣半年,扣12分。

(周先生线索费60元)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今年4月,南京市民王女士借70多万给一个自称叫孙明华的人,对方以房产作抵押。因逾期未还,王女士卖了他的房抵债。她怎么也没想到,跟自己借钱的,其实是孙明华的弟弟孙明成,虽然不是双胞胎,但因两人长得太像,孙明成拿着哥哥的房产证和身份证骗过所有人。近日,孙明华状告弟弟孙明成和王女士,欲要回自己的房子。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放贷人 公证处 民政局 房产局 全被他忽悠

弟弟拿哥哥的房产证抵押借贷,因为长得太像骗过所有人

■回放 卖了抵押房,房主找上门

王女士平时手里有点闲钱,于是做起了个人放贷的生意。今年年初,经人介绍,王女士认识了孙明华(其实是孙明成)。“孙明华”称自己急需一笔钱,想跟王女士借75万。他说自己在玄武区有一套房产,市值近80万,可以抵押给她。

王女士是个谨慎的人,在双方签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后,她要求“孙明华”签一份《授权委托书》,约定王女士可作为“孙明华”的代理人,办理出售其房屋的相关事宜。之后,她还要求“孙明华”对其签名做公证。有了房产抵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王女士这才安心,签了借款合同,将钱借给“孙明华”。

一开始,“孙明华”还钱挺积极,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就给王女士送来了4万元。谁知道,到了5月份,王女士再也联系不上“孙明华”了,一打听得知此人已“跑路”。眼见70多万就要打水漂,王女士又气又恼,不过转念一想,她手里还有“孙明华”抵押的房子,于是以82万的价格卖

了出去,挽回损失。

今年7月,王女士收到了法院的一张传票,自己和一个叫孙明成的人是被告,而原告是孙明华。孙明华在诉状中称,孙明成假冒自己的名义,将房子抵押给了王女士,后又被售出,两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都是无效的,而王女士与他人签的房屋买卖合同也不能生效。孙明华要求王女士归还自己的房产。王女士一看蒙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孙明华有个小自己3岁的弟弟,叫孙明成,两人长得非常像,而抵押房产与借款的其实是孙明成。孙明华告诉她,这套今年初刚拿到手的房子是在2011年买下的,由他一人出资。今年6月底,他才得知这套房子被抵押给王女士了。“我知道后特别吃惊。”他说,跟王女士借钱以及签合同的,都是弟弟孙明成,这些事之前他都毫不知情。

孙明华对弟弟的行为感到愤怒,但孙明成玩起了“失踪”,他只好向王女士讨要房子。

■焦点 一大堆合同是否有效?

被告王女士的代理律师,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的裴春光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律师认为,虽然当初孙明成假冒哥哥孙明华,签署了一系列的协议与合同,但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房屋产权证等都是合法的,房屋抵押合同以及公证书都是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并通过的,基于以上几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都应当视为有效。

孙明华告诉快报记者,据他了解,王女士从事放贷已有一段

时间,他怀疑弟弟与王女士合谋来骗自己的房子。王女士反驳,称觉得是孙明华兄弟俩计划好来骗自己的钱,据她调查,孙明华这套房,今年1月份刚拿到手,但在三个月中就被抵押了三次,存在很多疑点。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方磊律师表示,《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在本案中,王女士在签订一系列合同过程中,都相信孙明成就是“孙明华”,因此可视为合同有效。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明知违法的前提下,仍继续签约,合同可判为无效。

■进展 涉及部门:兄弟俩长得太像

当事人孙明华已向公证处反映此事,公证处十分重视,已着手调查此事。该处工作人员表示,孙明成来办理公证时,提供了孙明华的身份证件、离婚证等证件,他们都一一核对,还询问了一些问题。但由于两兄弟长得像,仅凭肉眼识别有一定的困难。后经了解,由于孙明华自己保管不善,身份证件被孙明成偷拿;而离婚证明,是孙明成私自到民政局开的,贴的是孙明成自己的照片,估计是两人长得太

像,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也没有分辨出来。目前,公证处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房产局一位工作人员也表示,办理房产抵押,除了要核对产权证、身份证件、土地证等书面材料,还要对当事人的长相和签名进行核对。但由于孙明华、孙明成两兄弟长得十分像,肉眼识别有一定的难度。

据了解,玄武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将择日开庭审理。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